

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會議決議事項列管追蹤辦理情形表

(112 年第 3 次會議 112.10.16)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1	<p><b>(案號 1100820-1)</b></p> <p>為防制笑氣濫用，政府已將笑氣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進行納管，從製造、販賣、使用都必須經過核可、申報，也禁止網路交易，違反者可依「<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u>」處以罰鍰。為加強保護學童及青少年健康，請教育部依照委員提出的意見，妥為規劃相關防制宣導，透過專業人士意見及應用高科技，利用簡短的影片或青少年常用的表達方式，達到教育宣導的效果。</p>	教育部	<p>1. 為加強保護學童及青少年健康，教育部就防制「笑氣」濫用議題透過多元管道推廣，以青少年常用的表達方式拍攝影片等，以強化學生自我保護意識，宣導措施如下：</p> <p>(1)製作短片：</p> <p>A.2022 年與 2020 奧運跆拳道銅牌「羅嘉翎」合作「<b>健康人生毒品+0</b>」反毒短片 60 秒及 30 秒各 1 部，宣導新興毒品、<u>笑氣</u>等，海報及短片發送全國校園，受眾百萬人次。</p> <p>B.2021 年與網紅阿翰合作「<b>拒絕誘惑三步曲</b>」，宣導新形態毒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依會議決議辦理</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毒咖啡包、笑氣及拒毒八招，點閱率逾 36 萬 1,035 人次。</p> <p>C.2019 年「笑不出來的笑氣人生」動畫懶人包，置放教育部 YouTube、臉書、藥物濫用資源網，以及法務部反毒大本營，點閱率逾 30 萬 4,818 人次。</p> <p>(2)製作海報：2021 年「笑氣根本不好笑」、2020 年「別讓笑氣笑掉你的人生」，印製函送部會、教育局(處)、大專校院等；為強化民眾宣導，協助警政署製送各警察局、派出所。檔案置放教育部臉書及藥物濫用資源網，受眾率突破百萬人次。</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3)製作梗圖：2021上半年製作「吸食笑氣 癱瘓一生」等梗圖宣導電子檔置於教育部臉書及藥物濫用資源網供民眾下載運用。橫幅版，置於教育部臉書及藥物濫用資源網，以機動輪播方式呈現。受眾約十數萬。</p> <p>(4)2022年藥物濫用外語宣導手冊：6種語言防制藥物濫用外語宣導手冊16,000冊，提供學校境外生、補習班外師參考，其中對於笑氣有專頁說明吸食笑氣可能產生的影響。</p> <p>(5)2022年藥物濫用家長「親職手冊」：藥物濫用家長「親職手冊」印製完成9,500冊發送學校、毒防中心、少輔</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會、社會局處、少輔院及少年法庭少保官室提供家長參考運用，其中對於笑氣也做專頁介紹，讓家長共同陪伴，避免濫用笑氣。</p> <p>(6)2022 製作笑氣防制 EDM:「你不是真正的快樂」、「反毒愛麗絲」，放置於本部官方 Line 及臉書粉絲專頁，觸及人數約 35 萬。</p> <p>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除於 2019 年起就防制「笑氣」濫用議題之宣導事項外，另為強化校園防制笑氣濫用教育宣導，爰針對不同學制，就新興毒品(含咖啡包)、笑氣等議題，業於 2021 年 12 月份編製校園防毒守門員-國小篇(西遊小學堂)、國中篇(飲料的誘</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惑)、高中篇(當惡魔來敲門)等影片，並於2022年1月5日函請教育局(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善加利用影片加強校園防制「笑氣」濫用宣導。統計2022年，已完成高級中以下學校至國小(高年級)共計5萬3,826個班級入班反毒宣導，另2023年持續辦理，統計截至9月份已完成4萬6,492個班級新興毒品及笑氣宣導</p> <p>3.學校通報學生笑氣使用自2020年63件到2021年時減為25件，2022年為止減為0件，2023年截至9月止為0件(通報來源數均含遭警查獲及自我坦承)。</p> <p>4.笑氣於109年10月30日納管透過跨部會間的協調合作，從源頭管理、稽查、教育宣導、流向掌握、取</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締或邊境查驗等不同面向，共同推動相關作為，本部未來除持續製作適當文宣持續強化教育宣導，並同步增進教育人員反毒知能，鼓勵運用相關文宣加強宣導，<b>建議本案解除列管。</b></p>	
2	<p><b>(案號 1100820-2)</b> 雖然笑氣已經納管，不過對於其他未被列入毒品，但對孩子及青少年健康有害的化學物質，請環保署亦能做好盤點與規範，並提出有效遏止的方法。</p>	<p><b>環境部</b></p>	<p>1. 本部業於 112 年 1 月 12 日修正公告「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新增 1,4-丁二醇及海罌粟鹼等 2 種具工業用途且列於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之新興精神活性物質為關注化學物質，管制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及貯存行為。將持續分析聯合國新興精神活性物質清單，針對具有工業用途並對於孩童及青少年健康有害物質，評估納入關注化學物質管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依會議決議辦理</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2. 本部業依行政院 112 年 5 月 2 日「研商新興毒品及檢驗、毒品先驅化學品及關注化學品管制事宜」會議決議，接續辦理第二級毒品伽瑪羥基丁酸(GHB)之前驅物質伽瑪-丁內酯(GBL)列管評估，後續將依「可供製毒化學原料提報列管流程」就可供製毒化學原料，評估納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管制。</p> <p>3. 建請解除列管。</p>	
3	<p>(案號 1110907-1)</p> <p>「危險物品圖資系統」資料必須建立各單位單一窗口聯繫系統，平時就準備純熟、加強緊急聯繫機制。</p> <p>請環保署及相關部會務必落實執行公私場所的查檢作業。</p> <p>希望「盤」、「管」、「查」、「練」這個機制</p>	<p>環境部 /相關部 會</p>	<p><b>國科會</b></p> <p>1. 園區管理局建置化學品自主網路申報平台，與園區事業單位建立聯繫窗口，並輔導與查核園區事業維護與更新化學品自主網路申報平臺相關資料，以掌握園區內化學品使用情形與加強聯繫機制，申</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依會議決議辦理</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可以讓它更精確，做得好要有獎勵，做得不好的要處罰，賞罰分明。</p>		<p>報平台並介接至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雲。</p> <p>2. 園區管理局每年針對所轄園區事業單位實施查檢及輔導作業，並配合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及地方政府就大量使用化學品之場所辦理聯合查檢。</p> <p><b>財政部（關務署）</b> 為確保海關緝獲危險物品之安全貯放管理，財政部（關務署）辦理情形如下：</p> <p>1.財政部（關務署）業於111年10月7日函請所屬各關建立單一窗口，強化與存放場所聯絡人間之緊急聯繫機制，並確實依「危險物質（品）異常處置及貯存、應變管理參考指引」辦理相關事宜。另有關環境部辦理之「112年度危險化學物質</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品)運作貯存場所查檢」，海關緝獲危險物品之存放地點皆非屬環境部規劃之查檢對象，未來將賡續配合環境部規劃之管理機制辦理危險物品管理。</p> <p>2.財政部(關務署)除定期將緝獲危險物品資料上傳至化學雲外，亦就該資料每季辦理查核，第2季查核結果業於112年6月提報完成。</p> <p>3.第3季查核結果業於112年9月提報完成。</p> <p><b>勞動部</b></p> <p>勞動部(職安署)除將事業單位報請備查之危險物運作資料定期上傳至化學雲外，亦對該等資料定期實施抽檢；另對於運作高風險化學品之事業單位，於年度勞動檢查方針，要求各勞動檢查應實施火災爆炸及</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職業病預防專案檢查。</p> <p><b>交通部民航局</b> 交通部民航局已配合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提供化學雲等相關資訊系統聯絡單一窗口。交通部民航局依據「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第28條規定，持續針對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航空貨運承攬業、航空站地勤業及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之空運危險物品作業、各項文件及訓練等執行檢查。至112年8月15日止實施危險物品檢查共計566次，相關業者對於屬危險物品之化學物質空運作業無違反法規之情形。</p> <p><b>交通部航港局</b> 為確保海運之危險物品安全有效管理，交通部航港局辦理情形如下： 1. 111年配合行政院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111 年度危險化學物質（品）運作貯存場所現勘與查檢專案」，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列管之 64 家業者安全管理情形進行實地會勘查驗工作，並對七大國際商港區域共計 63 家操作危險物品業者之安全管理情形進行作業安全督導工作。</p> <p>2. 112 年持續配合行政院環保署「112 年度危險化學物質（品）運作貯存場所查檢」專案，就環保署列管之 14 家業者安全管理情形進行實地會勘查驗工作，並對七大國際商港區域共計 69 家操作危險物品業者之安全管理情形進行作業安全督導工作。</p> <p>3. 為督導內陸貨櫃集散站業者之危險物品裝卸、存放及事故之處理等業務，每家業者每年至少辦理 1 次督</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導。</p> <p><b>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b> 港務公司已提供環保署各港緊急聯繫窗口，訂有港區化學品洩漏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與當地業者建立聯繫機制與聯防組織。</p> <p>除自主辦理港區危險品業者巡查外，另配合環保署、航港局執行相關督導查檢作業。</p> <p>每日統計行政院列管化學品，並關注於港區停留時間，提醒業者儘速運離。</p> <p>每年辦理危險品事故應變演習或兵棋推演，以確保各單位熟悉應變流程。</p> <p><b>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b> 本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已配合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規定提供本署危險品聯絡窗口。</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b>農業部</b></p> <p>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提供農藥工廠緊急聯絡相關資訊至環境部「化學雲」資訊平台，並定期更新資訊。</p> <p><b>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b></p> <p>1. 為暢通部會間橫向溝通，完善緊急聯繫機制，由各部會設置危險化學物品專案聯絡窗口，並將相關資訊建立於本署化學雲之「危險物品圖資系統」供查詢，共計17個機關窗口聯絡資訊，包含國防部、內政部（消防署）、勞動部（職業安全署）、財政部（國庫署、關務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產業園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加</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工出口區、中部辦公室)、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民航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p> <p>2. 此外，為有效掌握部會轄管危險化學物品運作情形及業者緊急聯絡資料正確性，本署於112年2月22日召開「112年度危險化學物質(品)運作貯存場所查檢及資訊檢視更新」研商會議，請各部會依據每季(1月、4月、7月及10月)上傳至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化學雲)之危險化學物品資訊，定期盤點、抽查、檢視及更新所建立之資訊內容，利於災時與事故</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場所聯繫，以提升應變能力。</p> <p>3. 本署已分別於 112 年 4 月 12 日與 112 年 7 月 17 日將部會抽查結果提報予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本署與各部會將持續執行抽查事宜，並定期回報抽查結果。</p> <p>4. 經檢視貝魯特爆炸事故，係港口倉庫內貯放大量硝酸銨所致，為能強化國內危險化學物品管理，盤點各機關上傳至化學雲易爆化學物質貯存量，進行統計分析，掌握各熱區（科學園區、工業區、加工出口區、港區、礦區及其他）貯存量高，較具風險業者清單，再經由部會依權責加強轄管業者輔導查核；本署已分別於 112 年 5 月 29 日與 112 年 8 月 14 日提供各部會清單。</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5.精進「盤管查練」管理機制上，已檢討修正「危險化學物質（品）異常處置及運作貯（儲）存、應變管理參考指引」，112年賡續篩選危險化學物品運作貯存高風險場所1,419家，聯合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進行現勘查檢（詳細說明請見項次4列管案號1110907-2）。</p>	
4	<p><b>（案號 1110907-2）</b> 以黎巴嫩貝魯特港口硝酸銨大爆炸事件為鑑；同時面對境內破壞份子或境外敵對勢力，相關部會可能利用危險化學物質（品）進行各式破壞，請環保署及相關部會亦須防患未然並提升危機意識。</p>	<p>環境部 /各部會</p>	<p><b>國科會</b> 園區設有緊急應變聯防組織，並定期辦理災害應變演練，以維園區整體防救災效能。</p> <p><b>交通部民航局</b> 交通部民航局持續針對主要航空站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滾動檢討化學災害防救計畫及應變處理作業程序，並據以辦理相關應變及演練事宜，以增進危機處理能</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依會議決議辦理</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力。另主要航空站、桃機亦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演習或演練。</p> <p><b>交通部航港局</b></p> <p>1. 112年4月26日發布修正「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29-2條規定，增訂委託訓練單位辦理危險物品教育訓練條文，以增進國際商港操作危險品之業者參訓的能量，有助於提升相關從業人員就危險品之認知意識。</p> <p>2. 針對七大國際商港內長期存放危險物品之業者，於111年11月起至12月底辦理抽查之臨時稽查工作，共計抽查7家長期存放危險物品業者，以確認業者均落實管理計畫及參照危險品作業手冊辦理。</p> <p>3. 為強化內陸貨櫃集散站業者對於危險品認知，同步更新國際公</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約資訊，以降低危險物品意外發生機率，112年規劃於11月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從業人員對危險物品之認識及安全防护專業知識。</p> <p>4. 以船舶裝載危險品，於危險品運送途中或停泊港口碼頭時，業者須依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第114條規定，派員看守並嚴加戒備，以防止危險之發生。</p> <p><b>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b></p> <p>港區高度危險品除因聯外道路時段性禁行外不得進儲於港區內，如無法立即運離，亦須於24小時內運離港區。港口為關鍵基礎設施，針對重要資產如儲槽、航道等設施，加強監控、巡邏等安全防护。</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b>農業部</b> 因硝酸銨為製肥原料，非屬肥料產品，尚無涉及本部肥料管理業務。</p> <p><b>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b> 1. 依會議指示，本署於111年12月22日修正「危險化學物質（品）異常處置及運作貯（儲）存、應變管理參考指引」，增列管理措施建議與管制強度。</p> <p>(1) 納入美國「化學設施反恐標準」對危險化學品之管理規定。</p> <p>(2) 增列運作貯存管理面檢查相關項目，並請公私機構每月至少自主檢查1次（既有法令已有相關檢核規定者，則依其規定辦理，毋需重複填寫）。</p> <p>(3) 屬運作貯（儲）存設施面之自主檢</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查，由各主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所屬公私機構每半年自主檢核 1 次。</p> <p>2. 安全運作管理上，延續 111 年度執行 1,067 家公私機構現勘查檢，112 年再篩選 1,419 家高風險危險化學物品運作貯存場所，聯合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現勘查檢作業。至 112 年 9 月 30 日完成 1,011 家次；其中需改善事項或違規情事者 120 家次，均列明改善項目或依法裁罰，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112 家次已完成改善。</p> <p>3. 鑑於 9 月 22 日屏東縣「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廠區大火、導致重大傷亡之不幸案件，環境部化學署進一步針對特定製程，或因混合使用</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不同類別化學物質，而可能導致危害風險者，增列 1,671 家業者為查檢對象，並自 112 年 10 月 1 日啟動執行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p> <p>(1) 在行業別分類上非屬化工產業，但使用多種（可能未達相關法規管制量）易燃易爆特性之化學物品者。</p> <p>(2) 製程上因使用揮發性有機物質、或相關研磨製程可能產生大量粉塵者。</p>	
5	<p><b>（案號 1110907-3）</b> 請經濟部持續辦理大型石化廠及工業管線聯合督導，以發掘潛在危害，並透過區域聯防應變演練，以及利用環保署化學局建置的化學物質管理及防災資訊系統，提升化學品災害的應變處理能力。</p>	經濟部	<p>1. 本部將持續辦理大型石化廠及工業管線聯合督導作業，以預防國內重大化學災害發生；透過偕同地方主管機關進行工業管束查核以及無預警演練，以督導業者工業管線安全管理作為。</p> <p>2. 有關今年相關業務辦理進度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依會議決議辦理</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1) 大型石化廠聯合督導:本(112)年度預定辦理7場次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截至9月底,已完成3場次之督導,包含「大連化學工業(股)公司高雄廠」、「台灣中油(股)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及「李長榮化學工業(股)公司大社廠」。餘下4場次,規劃於10-12月針對「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仁武廠」、「台塑企業麥寮工業園區所屬工廠」及「奇美實業(股)公司」辦理工廠內公共安全管理執行狀況之追蹤。</p> <p>(2) 工業管線聯合督導:已辦理17場偕同</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地方政府管線查核，規劃年底前再辦理 1 場次偕同地方政府管線查核及 1 場次機動性查核，監督業者落實工業管線安全管理。</p> <p>(3) 區域聯防:已辦理工安宣導 6 場次、實作演練 3 場次、災害推演北中南各 1 場次，全國 56 個區聯組織已於 8 月底前完成平日與夜間假日無預警測試各 1 次，預計於 11 月辦理年度成效評鑑，透過以上機制，宣導化學品安全管理，並掌握產業園區內危險源與應變資料，以提升各產業園區安全。</p>	
6	<p>(案號 1110907-4)</p> <p>請經濟部充分掌握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的工廠申報資訊，以利災害發生</p>	經濟部	1. 本部訂定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要求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會議決議辦理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時，能即時提供第一線救災人員迅速掌握該類場所相關化學品危害資訊。</p>		<p>管制量以上者，須每半年定期以網路申報系統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含物品名稱、儲存量、危險物品放置位置圖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本部定期將前述申報資料上傳至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雲平臺，俾利各單位有救災等需求時，能提供第一線人員使用，即時掌握該場所之工廠危險物品資訊。</p> <p>2. 本部為精進工廠危險物品申報作業採行以下措施：</p> <p>(1) 提高申報頻率：將現行危險物品每半年申報一次提高為每季申報一次，配合修正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p> <p>(2) 同步申報資訊：調</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整現有危險物品申報資訊系統流程，針對廠商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資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後，目前系統已同時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環保、勞檢、消防機關，因應本次事故將增加資訊系統同步通知園管局各分局、科學園區管理局及各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之功能。</p> <p>(3) 提高保險金額：將現行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個人身體傷亡最低保險金額由300萬提高至600萬(協調金管會及保險業者)，配合修正「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第3條。</p> <p>(4) 提高罰則：針對使用危險物品之工廠經查未申報或申報</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不實，經通知改善不改善者，將現行1-5萬元罰鍰額度，提高為10-50萬(10倍)；如因申報不實造成重大工安事件者，逕予罰鍰50-300萬元並限期改善，不改善者連續處罰，配合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1條。</p>	
7	<p><b>(案號 1110907-5)</b> 顏委員所提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問題，請環保署與經濟部釐清並適時向委員說明。經濟部、相關部會平時亦須做好督導管理及熟稔各項災害應變演練。</p>	<p>經濟部 環境部</p>	<p><b>經濟部</b></p> <p>1. 經查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2條第1項：「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但已依其他法令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不在此限」，環保署將安排時間洽委員說明無重複投保問題。</p> <p>2. 為降低業者事故風險及財產損失，本部將持續於工業區辦理災害演練預防及災時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依會議決議辦理</p>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 建議
			<p>變處置，確保工業區具備災害應變能力。</p> <p><b>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b></p> <p>3. 各部會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內容、範圍及對象已釐清並完成資料彙整。</p> <p>4. 已於 112 年 6 月 27 日邀請顏秀慧委員、經濟部能源局及工業局等召開「工廠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盤點會議」，當場已與顏秀慧委員說明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規定，並就相關議題充分說明及釐清。</p>	

備註:資料統計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